

1、名额分配：高新区、经开区、南昌县每个县（区）7个，新建区、进贤县、安义县、青山湖区每个县（区）5个，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红谷滩新区每个区3个。

2、申报时间：2016年7月25日---7月29日统一申报，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

六、其它事项

1、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清辖区内成长型中小企业情况，优先推荐有贷款贴息的企业。

2、申报企业向属地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书面申请材料，经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签章后，由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书面申请材料及附件3附件4汇总后统一报送。

3、申报企业三年内获得过本项政策资金支持的或同一项目已从市级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本次不予支持。

4、企业项目书面申报材料统一按A4纸幅面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市工信委中小企业处。

七、相关要求

1、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确定推荐项目，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出具真实性承诺函。

2、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申报，严格把关，确保申报项目质量，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单位，除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外，取消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